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87 年 0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取消年級規定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之條文

107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9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金名額依學校編列之預算金額決定之。

第三條 本系由博士碩士班各學門導師與系主任組成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查核定獎助學金之申請。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由本系獎審會負責審核與推薦作業，獎審會依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對學術活動之參與、學業成績（新生學業成績得以入學成績替代），並依此決定被推薦者名單及其優先順序。

第五條 申請本系獎助學金者須為本系在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且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之職務者。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前學期停課前開始申請。

第七條 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須依本人之意願與本系之分配，協助本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或本系系務與學術活動工作。

第八條 本系助學金得支給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為原則。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每小時工讀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惟碩士班每月不得超過七千五百元；博士班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助學金之分配以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為優先；若有餘額，由其他年級研究生分配之。

第九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期間工讀情形由教師或系主任考核，並將其考核之結果，提報獎審會。

第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獎審會議決通過者，得停發其助學金：

(1) 學習表現不佳或工作不力者。

(2) 中途因故離校者。

(3)受領助學金後在校內外擔任專任職務領取薪資者。

若有前項第3款情形而續領助學金者，除追回所領助學金外，並得循法律途徑議處，其名額得由獎審會依據本細則之規定，遴選其他研究生遞補之。

第十一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均可再申請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  
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